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 B20 版)

3、固定资产

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68,534.0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9,338.76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1.99%;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 1,458.17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陆续开始建设所致。

2005 固定资产原值比期初增长 10,157.03 万元,增幅为 14.82%,同时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 4,515.66 万元,系在建工程完工后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77,748.1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5,028.72 万元,与期初相比变化不大;在建工程 9,974.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83.21%,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陆续开始建设所致。

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为 1,498.41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本期账面金额为 1,443.39 万元,同上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金鹰股份已按照有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经检查,其中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在建工程由于不存在减值情况,所以没有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在报告期内金鹰股份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06年 6 月 30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82,675.20	78,431.71	65,929.65	35,199.45
长期负债合计	64.80	0	3,704.53	7,535.07
负债合计	82,740.00	78,431.71	69,634.18	42,734.52

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30,730.2 万元，长期负债比期初减少 3,830.54 万元,主要是由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 11,517.90 万元;

2、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生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地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了 5,850 万元;

3、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应付帐款比期初增加了 7,745.85 万元

4、其他应付款中有 6,435.60 万元为占用控股股东的资金。公司收购的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原系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并占用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2004 年公司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取得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控制权后，上述资金占用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了上述欠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78,431.71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505.94 万元。长期负债余额为 0,主要系金鹰工业园建设的长期贷款到期归还所致。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1,910 万元所致。

2006 年 6 月 30 日，长期负债 64.80 万元系根据四川省绵阳市财政局绵财企(2006)14 号文件精神,拨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绵阳绢麻纺织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专项基金。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帐款余额为 24,451.6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04%,主要是上半年公司增加亚麻等原料采购,而使用信用证付款尚未结算所致。

(三) 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2 年增加了 13,583.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产品销售市场,纺机及配件和亚麻纺织品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0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3 年减少了 6,568.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纺织机械、亚麻纺织业等产业规模的扩大、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 31.41%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0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259.13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生产经营扩大所需原料采购资金增加所致,本期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24.58%。200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51.39 万元增长 406.3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货款及时回笼所致。

公司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39.42 万元、–15,683.51 万元和 –10,016.89 万元,,主要是公司近三年扩大对外投资所致。2006 年上半年,公司适度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较上年同期的 –8,210.33 万元减少流出 57.47%。

200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6.42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经营状况较好,现金充足的情况下,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04 年和 200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0.62 万元和 6,712.80 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建设规模较大,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06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3.8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03 年末、2004 年末、2005 年末和 2006 年上半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8%、38.97%、43.65%和 44.20%。整体来看,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举债能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06年上半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0	43.65%	38.97%	32.38%
流动比率	1.31	1.30	1.34	1.92
速动比率	0.54	0.54	0.61	0.85
利息保障倍数	4.84	5.93	13.21	20.38

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较好,偿付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欠息情况,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与有关借款银行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及一期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适于采用债权融资的方式进一步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作用,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资本金较为充足,偿债压力较轻。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加速资金周转,同时采取积极稳妥的融资措施,继续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如下:

项　目	2006年上半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4	8.07	8.64	9.23
应收账款回收期(天)	45.97	44.61	41.67	39.00
存货周转率(次)	1.74	1.98	2.36	2.37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9.77	181.82	152.54	151.9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运状况比较稳定,营运能力较好。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纺机

公司纺织机械生产经营业务 2003 年和 2004 年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特别是麻纺机械的增长尤为突出。2003 年纺织机械及配件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8,684.91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7.70%;2004 年纺织机械及配件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3,496.31 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8.18%,其中麻纺机械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80%以上;绢纺、毛纺机械市场销售状况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明显的变化;自动缫丝机设备销售略有增长。

2005 年公司纺织机械实现主营收入 11,888.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40%,主要是由于受欧盟对中国亚麻单纱出口重新实施配额限制等的影响，国内亚麻行业在 2004 年度高速增长的情况下,2005 年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显现了较强的观望心态。据行业协会的资料统计,2003–2004 年度亚麻行业新增(包括技改)纺锭 20 万锭,而 2005 年新增纺锭不足 10 万锭,受之影响,公司纺织机械主导产品的亚麻纺机设备的生产、销售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落。

2006 年上半年,纺机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585.19 万元,接近 2005 年全年的水平。

2、塑机

公司生产经营的塑料机械产品 2003 年完成销售收入 8,781.44 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32%;2004 年受塑料制品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公司塑料机械产品完成销售收入 7,622.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0%,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5.90%;2005 年,公司塑料机械的生产经营面临石油产品涨价对塑料产品价格的冲击以及期初钢材价格上涨的双重压力,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8,759.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1%。

2006 年上半年，公司塑机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78.23 万元，占 2005 年全年的 61.40%。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的大规格注塑机所占的比重,同时扩大产品出口所致。

3、绢纺

公司绢纺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有:60N/2 ~ 240N/2 各种规格的绢丝 (包括各种规格的绢麻、绢毛、绢棉、丝羊绒等混纺产品)、绢纺绸等,2003 年,公司绢纺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4,345.7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23.06%;2004 年，公司绢纺产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2,456.9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25.12%;2005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8,213.2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29.24%;2006 年上半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2,701.0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4.38%。尽管受丝绸绢纺行业整体市场持续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绢纺依靠规模经营和“金鹰”品牌优势,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国际市场的营销力度,仍然保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特别是绢丝产品的出口增长明显,继续保持了绢纺产品市场占有率 20%的行业龙头地位。

4、亚麻

公司亚麻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有:15Nm ~ 50Nm 各种规格的亚麻纱和各种规格的亚麻布等。由于亚麻产品属于纺织行业中的高档品种,产品附加值高,具有透气、天然、环保等特性,在欧美等发达地区较为普及。公司产品定位锁定在中高支纱及细薄面料等高档品位,在国内外市场处于供不应求。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公司亚麻产品(含亚麻纱和亚麻布)的直接出口比重分别为 24.31%和 27.77%,主要出口到香港、日本、巴基斯坦、法国和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内销的高支亚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亚麻布、高档服装、针织产品等,最终消费地区有较大比例在国外。随着国内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消费习惯的变化,亚麻产品国内消费也逐年增加。受亚麻纺织品国内市场和出口增加的持续拉动,公司的亚麻生产、销售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其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都比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2003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9,647.0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7.56%;2004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7,924.8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7.09%;2005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53,287.41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0.77%;2006 年上半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1,082.9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1.93%。公司亚麻产业的产业链优势明显,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其中,公司实施的西部开发亚麻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相继竣工投产,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200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比 2003 年增长 11.63%和 14.67%,主要是由于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3 年增长了 22.42%所致;200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4 年增加 1.14%,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却分别比上年下降 30.65%和 29.45%,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的规模,相应地财务费用较 2004 年增加 78.81%。

2006 年中期,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利润 11,895.15 万元,较 2005 年同期增长 3.06%,但由于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 2005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了 13.99%、15.43%、32.74%导致公司 2006 年中期净利润同期下降 2.6%。

(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03 年、2004 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23.66%和 21.89%,保持相对平稳的较高水平,2005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 18.52%,较 2003 和 2004 年有所下降。主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有:(1)各主要产品所占的收入比重出现了变化,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纺机及配件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2004 年的 18%下降到 2005 年的 9%,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绢纺产品和注塑机及配件产品等在 2005 年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比 2004 年的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综合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由于麻纺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引起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麻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06 年上半年,受绢纺和纺机行业景气度提升的有利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回升。

(五)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03 年 – 2006 年上半年的投资收益金额不大，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02%、0.30%、–0.15%和 –0.18%,主要是由于股权投资差额的逐年摊销和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配来的利润形成的。

公司 2003 年 – 2006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15%、2.25%、0.98%和 1.80%。

(六)所得税税率及优惠政策

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3]46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 2003 年度的所得税减缴二成,实际税率为 26.4%;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4]499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 2004 年度的所得税减缴二成,实际税率为 26.4%;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5]570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 2005 年度的所得税减缴五成,实际税率为 16.50%。

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舟山达利绢纺制衣有限公司、舟山康达绢纺有限公司、舟山达利针织有限公司、舟山金鹰万利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绵阳绢麻纺有限公司、浙江金鹰伊犁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分公司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亚麻纺织分公司、浙江金鹰股份伊犁亚麻制品分公司、浙江金鹰股份伊犁昭苏亚麻制品分公司等依据相关国家政策均不同程度享受了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部分项目属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部分。项目投入侧重于对亚麻原料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了公司亚麻种植、纺织及亚麻纺机制造这一产业链,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除尚未完成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目前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目前无重大担保及诉讼事项。

(二)其他或有事项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等土地的账面原值为 27,019,285.04 元,房产的原值为 27,821,181.44 元)，为公司自 200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9 日止在 176,000,000.00 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 85,000,000.00 元(其中 70,000,000.00 元同时由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1 日止。

2、公司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绵阳绢麻纺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涪城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等土地的账面原值为 8,137,849.65 元，房产的原值为 13,946,060.34)，为该公司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止在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000.00 万元的债务抵押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 2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止。

3、公司子公司舟山达利绢纺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定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舟山达利绢纺有限公司该等土地的账面原值为 1,768,536.00 元,房产的原值为 9,794,721.72 元,本公司房产原值为 554,145.74 元)，为该公司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止在 10,000,000.00 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止。

4、公司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兴宁支行存出保证金 8,130,162.34 元为客户购置本单位生产的塑料机械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等保证金下银行未收回的贷款余额为 7,319,524.24 元。

七、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一)财务优势

根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到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有:

1、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 89.75%为一年期,存货情况良好,这既有利于公司避免较大呆坏帐的发生,又使得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大幅度提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

2、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最近三年的各项业务收入和利润逐年稳步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发展趋势良好;

3、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和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资产总量增长较快,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有利于财务风险防范,成本管理措施成效明显。

(二)财务困难

虽然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财务优势，但从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来看,公司纺织机械、亚麻纺织业等产业规模的扩大,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出于本公司长远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决定采取发行可转债的方式,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制约公司发展的问题和不利因素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近年来产品销量增长速度较快以及公司原料基地建设投入较大,资金需求更加突出。另外,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后,债务压力有所增加,因此必须做好资金运用和项目管理工作,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现预期收益。

八、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纺机、纺织一体化的经营战略,发挥纺机研制、开发与纺织试验、生产基地的工艺实践紧密结合、同步发展提高的专业特色优势,并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努力培育和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高品质产品,强化产业竞争优势,继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亚麻纺织、绢纺织二个产业板块在行业的领跑地位;积极、有效、规范、稳健地进行资本经营,有效加快产业升级,积极拓展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发展空间,保证企业的高成长性,以更好经济效益回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公司以机械制造与纺织服装两大主导产品为依托,实施名牌战略,继续进行科技开发和重大技术改造,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功能,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使得主要产品水平保持国内领先、达到国际水平,在国际市场中创造中国的金鹰品牌;公司在质量管理、产品经营、生产方式、管理模式等方面将不断创新,建设成为拥有一流装备、一流品牌的机械制造(纺机、塑机)、纺织服装生产出口基地;公司以市场营销为导向,强化和完善产品营销网络,以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增长。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计划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发行可转债的有效期为一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1. 收购张家口新元纺织有限公司棉、麻纺织设备

公司与张家口新元纺织有限公司达成意向,公司以现金收购新元公司现有棉纺、亚麻纺的全部生产设备。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信评报字[2004]第 75 号)对上述设备的评估,评估价值为 3,655 万元,经双方协商实际收购价格为 3,500 万元。

2. 河北张家口新建 50,000 锭麻棉混纺及 15,000 锭亚麻纺项目

该项目已经冀发改工业[2004]1250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成 15,000 锭亚麻纯纺和 50,000 锭麻棉混纺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亚麻纱和麻棉纱产品 2,500 吨、5,000 吨的生产能力。

3. 河北沽源亚麻产业基地建设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经张发改工业[2004]43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成 4 条打成麻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打成麻 3,200 吨、短麻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4. 新疆塔城亚麻原料种植、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

该项目已经塔地计基[2004]24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成 6 条打成麻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打成麻 4,800 吨、短麻 4,500 吨的生产能力。

5. 公司本部羊绒混纺纱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浙经贸投资[2004]850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羊绒混纺纱 250 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本部 10,000 锭亚麻纺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浙经贸投资[2004]851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5,7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亚麻纱产品 1,700 吨的生产能力。

7. 浙江嵊州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

该项目已经浙发改产业[2004]700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3,8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成 5,000 锭纺纱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亚麻纱产品 850 吨的生产能力。

8. 金鹰纺机、塑机、服装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经浙发改产业[2004]821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8,93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纺机、塑机、服装厂房(仓库)及购置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型纺机产品 200 台以上,GE 和 GEK 系列注塑成型机年产能力由现在的 1,000 台提升到 1,800 台以上,针织、梭织服装生产规模比现有扩大近 2 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作用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1)收购张家口新元纺织有限公司棉、麻纺织设备项目、在河北张家口新建 50,000 锭麻棉混纺及 15,000 锭亚麻纺项目、建设河北沽源亚麻产业基地建设技改项目、建设新疆塔城亚麻原料种植、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部 10000 锭亚麻纺技术改造项目、在浙江嵊州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等项目有助于完成公司亚麻产业在全国的战略布局。

①浙江:

目前公司本部所采用的亚麻原料绝大部分依靠国外进口,以生产高支亚麻纺等高端产品为主,通过公司本部 10,000 锭亚麻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档亚麻纱及亚麻布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浙江嵊州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毗邻绍兴的中国轻纺市场,该市场在全国首开了以市场促产业的先河,使纺织产业集群优势得到充分体现,形成了亚洲规模最大的纺织品制造中心和经营品种最多、成交额最高的纺织品贸易中心。因此,公司将凭借区域优势,结合本公司现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社会认知度,利用该项目的实施建设,在中国轻纺市场建立金鹰纺织、服装产品国内外贸易窗口,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②河北:

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建设亚麻种植基地、新建 50,000 锭麻棉混纺及 15,000 锭亚麻纺项目和收购张家口新元纺织有限公司棉、麻纺织设备,上述三个项目完成后,将在当地形成亚麻种植、亚麻纺纱及其深加工的完整体系,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亚麻生产基地,完善公司亚麻产业的市场布局。

③新疆:

亚麻纺织纤维原料短缺是影响我国亚麻纺织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问题。2003 年国内亚麻纤维原料产量约 6 万吨,进口约 10 万吨,亚麻纤维原料的产量与国内亚麻纺织业的生产能力不相配套,缺口较大。公司目前已在新疆设有从事亚麻原料加工的伊犁亚麻制品分公司和伊犁昭苏亚麻制品分公司以及从事亚麻纺织的伊犁亚麻纺织有限公司。随着新疆塔城亚麻原料种植、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公司亚麻原料短缺的矛盾可望得到解决。并且由于地缘接近,该项目生产的部分亚麻原料还可供给公司设在四川绵阳的亚麻纺织分公司。从而在我国西部形成公司亚麻原料种植和亚麻纺加工的完整体系。

上述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完成公司亚麻产业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形成亚麻原料种植到打成麻再到亚麻纺及其深加工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亚麻产业上的优势地位,扩大亚麻产业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

(2)建设公司本部羊绒混纺纱技术改造项目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深加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公司将利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公司本部羊绒混纺纱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绢丝、绢纺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发挥公司在纺机设计、制造和工艺革新方面的优势,将绢丝与羊绒进行混纺生产出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羊绒混纺产品。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3)建设金鹰纺机、塑机、服装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整合

本公司目前的纺机、塑机、服装等生产企业布局分散,重复开支,成本费用居高不下。并且由于地处市区,周边无发展余地,限制了企业发展,制约和阻碍企业规模经营和规模效益的发挥。通过金鹰纺机、塑机、服装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总体规划、设计、配套制造基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减少重复投资;另一方面可以精简重叠机构,建立高效、科学的现代管理体系,减少管理费用,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生产能力的整合。

2.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促使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严格的论证,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投产快、见效早的优点,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直接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在河北张家口新建 50,000 锭麻棉混纺及 15,000 锭亚麻纺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2,450 万元,年利润 862 万元;建设河北沽源亚麻产业基地建设技改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7,110 万元,年利润 535 万元;建设新疆塔城亚麻原料种植、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665 万元,年利润 987 万元;建设公司本部羊绒混纺纱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600 万元,年利润 521 万元;建设公司本部 10000 锭亚麻纺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582 万元,年利润 997 万;在浙江嵊州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050 万元,年利润 318 万元;建设金鹰纺机、塑机、服装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36,050 万元,年新增利润 1,678 万元。

3.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44.20%,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到 53.76%左右(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数据和预计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为基准测算,下同),财务杠杆作用可以得到更好的运用。此外,募集资金到位后还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长期负债的比重,公司的负债结构将趋于合理,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可转债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可转债发行前		可转债发行后模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82,675.20	68,396.44	82,675.20	68,396.44
长期负债合计(万元)	64.80	0	32,064.80	32,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82,740.00	68,396.44	114,740.00	100,396.44
长期负债的比重	0.08%	0	27.95%	31.87%

从 2005 年开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部分开始建设,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建设资金，导致 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的平均短期借款规模大幅上升。2003 ~ 2006 年上半年，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8,850 万元、14,700 万元、46,610 万元和 44,4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用于剩余的项目建设,多余部分用于偿还先期建设的银行借款。由于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的平均年利率为 1.825%,大大低于公司银行借款的利率,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实现转股后,公司可流通股数量逐渐增加,占总股本的比例逐渐提高。转股后公司的投资主体更为多元化,有利于分散大股东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5. 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扩大运用公司成功的异地投资模式

公司进行异地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是亚麻纺、绢纺类的项目,公司的纺机和塑机等业务均在舟山本地组织实施。公司已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摸索出了一套较为成功的异地投资的经营模式。

通过历年来的异地投资实践，金鹰股份的经营模式可较为方便地移植到其他企业中去。公司这种复制业务流程的做法简单高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将借鉴现有的异地投资成功经验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

第五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下列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资信评级报告;
(七)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八)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备查文件的查阅:

查阅时间:2006 年 11 月 13 日 ~ 2006 年 11 月 20 日办公时间
查阅地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联系人:焦康涛

(上接 B22 版)

交易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未来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实际金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实际金额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未经审核过往金额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计年度金额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莎航空集团支付汉的金额	人民币 6.3 亿元	人民币 6.6 亿元	人民币 7.5 亿元	人民币 4.3505 亿元	人民币 6.3434 亿元	人民币 2.3428 亿元*	人民币 6.80 亿元	人民币 7.7520 亿元	人民币 9 亿元	人民币 10.17 亿元
汉莎航空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人民币 5.3 亿元	人民币 6 亿元	人民币 4.0930 亿元	人民币 4.6627 亿元	人民币 2.0928 亿元*	人民币 5.20 亿元	人民币 5.928 亿元	人民币 6.877 亿元	人民币 7.77 亿元

* 基于会计政策及七月、八月和九月是旅游旺季,故下半年的交易金额将远高于上半年。

订立该等上限的基准:

于达致上述上限时,董事已考虑(i)上表所载过往及估计金额;(ii)与汉莎航空集团就有关其往来德国与中国之间的预定飞行时间表的讨论;及(iii)本公司有关增加前往德国的航线的业务计划。

与二零零五年比较,二零零六年实际交易增长率,本公司向汉莎航空集团支付的金额将增长约 7.2%，而汉莎航空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额将增长约 11.5%。主要由于本公司之业务迅速增长及机队扩充,使代码共享服务增加。

考虑到本公司的机队扩充,并且预计受惠于二零零八年奥运会,以及中国与德国双方贸易关系紧密,中德两国经济持续发展,将令本公司及汉莎航空集团的业务增加,预期未来三年的交易金额将有可观增长。此外,在本公司成为星空联盟一员后，本公司将有更多与汉莎航空集团在商业上合作的机会。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认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上限年度增长率将分别少于 14%、16%及 13%,属公平合理。而由于二零零八年北京奥运会将于二零零八年举行,因此二零零八年将取得最高增长。

6. 本集团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集团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之间的交易亦属于关联交易。

交易概述：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订立多项交易。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确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的服务其中包括:

●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拥有的机场向本公司的飞机提供起飞 / 降落 / 停泊服务;

●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拥有的机场向本公司提供乘客候机楼、登机柜台及办公楼;

●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由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公共设施(包括供水、天然气及供电);及

●由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地面服务。

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大部分服务均按中国政府所规定、批准或建议的定价条款收费。

服务框架协议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三年,可予续期。

订立该交易的原因: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订立多项交易。

过往金额及建议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六个月止,本公司向北京首都机场集团支付的实际交易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6.5340 亿元、人民币 7.0982 亿元及人民币 3.8182 亿元。

现建议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据上述交易应向北京首都机场集团支付的最高金额,将不会超过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0.26 亿元、人民币 11.19 亿元及人民币 13.50 亿元。

交易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实际金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实际金额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未经审核过往金额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计年度金额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北京首都机场集团支付的金额	人民币 7.3 亿元	人民币 9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人民币 6.5340 亿元	人民币 7.0982 亿元	人民币 3.8182 亿元	人民币 9 亿元	人民币 10.26 亿元	人民币 11.19 亿元	人民币 13.50 亿元

订立该等上限的基准:

于达致上述上限时,董事会已考虑(i)上表所载之过往及估计数字,及(ii)按本公司预测计算之飞机增加数目上,以及:

●本公司将继续以北京为基地作为发展策略的中心。考虑到本公司机队规模的高速增长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奥运会,本公司于北京首都机场起飞 / 降落的飞机班次将因而增加。因此,北京首都机场收取的停机费及其他服务费预期会增加;及

●此外,由于近年燃料费上升,北京首都机场基础设施扩建及 T3 客运站完工,北京首都机场有关公共设施及地面经营产生的费用亦将增加。

7. 上市规则的要求

7.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中航财务订立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包机服务框架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订立的服务框架协议及本集团与汉莎航空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均为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该等交易须受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所载的申报及公告规定的规限及须根据第 14A.48 条所载规定获独立股东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待定)上批准。

7.2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外,由于本公告上文所载的其它持续关联交易(最低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除外)的各个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全年基准计算,高于 0.1%但低于 2.5% ,属香港上市规则 14A.34 条所指的交易。因此,此等持续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A 章有关获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下列交易的协议须经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

(a)《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b)《政府包机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c)《空运销售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d)标准地面服务协议。

7.4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ii)独立财务顾问就其对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推荐意见[;及(iv) 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的通函,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寄发予 H 股股东,并将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阅览。

8.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有关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并已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已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色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按持续进行及定期基准订立及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若干持续关联交易的二零零六年经修订年度上限及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来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亦为公平合理。有关董事会决议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另行刊发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国货航”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其注册资本的 51%由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第一上市地点)上市及并列于英国上市机关(第二上市地点)正式上市牌价表内,其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资企业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全部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志攀、张克、贾康组成之董事委员会
“独立股东”	本公司的独立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养、维修及大修服务”	飞机保养、维修及大修服务
“非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中航财务订立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订立的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本公司与汉莎航空集团之间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首都机场集团之间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 A 股招股说明书
“百分比比率”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载的百分比比率,即”资产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东”	本公司股东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郑保安
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6–01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预计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会议提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批准《关于增设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批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请内外部专家的议案》
4.审议、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管理手册》
5.审议、批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6.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批准及确认公司签署及履行如下关联交易协议和继续履行如下关联交易:(1)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的《<政府包机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空运销售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3) 与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的《标准地面服务协议》。

2)同意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公司根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 亿元；最高日贷款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 亿元。

3)同意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公司根据《政府包机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收取的政府包机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 亿元、人民币 8.12 亿元和人民币 9.17 亿元。

4)基于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与汉莎航空集团需进行多项关联交易,同意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1) 公司向汉莎航空集团支付的最高金额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7520 亿元、人民币 9 亿元及人民币 10.17 亿元,及(2)汉莎航空集团向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额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9280 亿元、人民币 6.8770 亿元及人民币 7.77 亿元。

5)批准公司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订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并同意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公司应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的金额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0.26 亿元、人民币 11.9 亿元及人民币 13.50 亿元。

本决议案中的第 1–3 项子决议案须由公司独立股东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将载于公司于日后发出的致 H 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内，并将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阅览。

2.审议、批准《关于增设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的议案》

批准董事会设立航空安全委员会，并委任王世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马须伦先生和蔡剑江先生担任委员。

3.审议、批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请内外部专家的议案》

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请内外部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支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家的名单,并授权董事会决定今后各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内外部专家的名单及其调整,以及具体聘用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家的名单见本公告的附件一。

4.审议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管理手册》。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管理手册》的内容将载于公司于日后发出的致 H 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内，并将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阅览。

5.审议及批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批准增选陈南禄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对公司章程第 93 条关于董事人数条款的修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南禄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阅览。

特别决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增发 A 股和增发 H 股后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修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并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 93 条,增加董事会人数到 13 人。本决议案须于股东大会批准后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修改说明将载于公司于日后发出的致 H 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内，并将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上 http://www.sse.com.cn 阅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16 时之前)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人员。

四、登记办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3.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00 时至 17:00 时。

4.登记地点: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衢商务酒店 A003 室。

5.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衢商务酒店 A003 室，邮编 100621。

6.联系人:郑保安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86–10–64582419
传真号码:86–10–64593853

7.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家的名单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二零零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家的名单

航空安全委员会:
宋志勇(国航股份副总裁)
贺利(国航股份副总裁)
高殿榜(国航股份总飞行师)
王昇平(中航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航空安全办公室主任)
策略及投资委员会:
杨贵山(中航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高建明(中航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陈　新(国航股份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
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周国友(中航集团企业监管部副总经理)
徐玉兰(中航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郑保安(国航股份董秘、董秘局主任)
李有强(国航股份财务部总经理)
聘请外部专家 1 名(金融期货专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李　慧(中航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陈瑞文(中航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孟宪斌(国航股份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附件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设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请内外部专家的议案》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管理手册》			
5.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股东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三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本人 / 吾等(附注 1)
地址: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 2)

股之内资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 / 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宵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会议室召开的二零零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为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衢商务酒店 A003 室,邮编 100621,或传真号码 86–10–64593853)。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二零零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